附件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日益频繁。然而，在装饰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破坏消防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起草《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

一、起草依据

《通知》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办〔2023〕29号）和《关于浙江省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意见的函》（建办市函〔2020〕432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起草。

二、主要内容说明

《通知》共分为四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适用范围与定义。明确了适用范围为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所进行的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及其相关的监督管理，并对装饰装修活动概念进行了定义。明确了抢险救灾等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二层(含二层)以下自住房屋的装饰装修不适用本通知的规定。

（二）细化部门职责分工。详细划分了各县（市、区）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确保各部门在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中能够各司其职、协同配合。

（三）规范监管流程与机制。构建了信息化管理机制，实施了分类告知登记制度，加强了装修过程巡查监管，并明确了违法装修行为的处理流程，实现了装修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安全闭环管理。

（四）明确主体责任。明确了装修人、装饰装修企业、设计单位以及物业服务人的主体责任，要求各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确保装饰装修活动的质量和安全。

（五）附件补充。通过附件形式列出了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禁止行为，为各方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三、起草过程

（一）调研阶段。组织相关部门对温州市房屋室内装修现状进行了调研，梳理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二）起草阶段。在调研基础上，起草了《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初稿，并广泛征求了各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专家学者的意见。

（三）修改完善阶段。根据收集到的反馈意见，对初稿进行了多次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通知》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温州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规范装饰装修市场秩序，提高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